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月

560

直 接 稅 法 令 彙 編 集 壹



財政部上海直接稅局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83B

修正所得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發生之所得及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而在國外有所得者均依本法征所得稅

駐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各國外交官在職務上之所得免予征稅但以各該國對中華民國有同一待遇者為限

第二條

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法課征分類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有限公司營利之所得

乙、無限公司兩合公司合夥獨資及其他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

甲、業務或技藝報酬之所得

乙、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 凡公債公司債存款及非金融機關借貸款項利息之所得

第四類 財產租賃所得

甲、土地房屋堆棧森林礦場漁場租賃之所得



1524546

乙、碼頭舟車機械租賃之所得

第五類 一時所得

甲、行商一時之所得

乙、其他一時之所得

第三條

個人所得除依照前條征課分類所得稅外其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者應加征綜合所得稅

第四條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第一類所得

子、第一類 甲項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滿百分之五者

丑、第一類 乙項之所得未滿十五萬元者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營業之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卯、依合作社法組織並依法經營業務而經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設立之合作社其營業之所得合資本實額未超過百分之二十者

二、第二類所得

子、第二類甲項每年所得未超過十五萬元者

丑、第二類乙項每月所得未超過五萬元者

寅、公務員因公傷亡之卹金

卯、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辰、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級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人員及勞工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四、第四類所得

子、租賃所得每年未超過五萬元者

丑、各級政府財產之租賃所得

寅、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財產之租賃所得全部用於本事業者
五、第五類所得未超過二萬元者

第二章 稅率

第五條 第一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五、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滿百分之三十者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未滿百分之三十五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第六條

七、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三十五未滿百分之四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四十未滿百分之五十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八、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九、所得額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第一類甲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一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在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四
 - 二、所得額在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額在三十萬元以上未滿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額在五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五、所得額在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六、所得額在一百二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四
 - 七、所得額在一百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二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六
 - 八、所得額在二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三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九
 - 九、所得額在三百五十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十、所得額在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七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 十一、所得額在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 第一類乙項所得屬於製造業者其稅額依前項各款規定減征百分之十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第七條

第八條

一、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二、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三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三、所得額超過三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四、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五、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六十萬元至二百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四十萬元至三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二十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

第二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七元
- 二、所得額超過六萬元至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二元
- 三、所得額超過八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十八元
- 四、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二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二十四元
- 五、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至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三十二元
- 六、所得額超過十四萬元至十六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四十元
- 七、所得額超過十六萬元至十八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五十元

第十九條

八、所得額超過十八萬元至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六十元
 九、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二十四萬元者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八十元
 十、所得額超過二十四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每千元課稅一百元
 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百元其超過部份免稅五百元以上以一千元計

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額為百分之十

第四類甲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
- 二、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
- 三、所得額超過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五萬元至四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六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七
- 六、所得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九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七、所得額超過九十萬元至一百二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
- 八、所得額超過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二
- 九、所得額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四
- 十、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七
- 十一、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一
- 十二、所得額超過七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一條

第四類乙項所得應課之稅額依前項規定加征十分之一
第五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額超過二萬元至五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六
- 二、所得額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八
- 三、所得額超過十萬元至二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
- 四、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二
- 五、所得額超過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五
- 六、所得額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課稅百分之十八
- 七、所得額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三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二
- 八、所得額超過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課稅百分之二十六
- 九、所得額超過五百萬元以上者一律課稅百分之三十

綜合所得稅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所得總額超過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
- 二、所得總額超過一百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六
- 三、所得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八
- 四、所得總額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五
- 五、所得總額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三
- 六、所得總額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十六

- 七、所得總額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八、所得總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四
九、所得總額超過二千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二十九
十、所得總額超過三千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三十五
十一、所得總額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四十二
十二、所得總額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一律就其超過額課稅百分之五十

第三章 計算

第十三條

第一類所得之計算以其每營業年度收入總額減除實際開支呆賬折舊盤存消耗及公課後之純益額為所得額

資本額之計算按照登記年份之資本額比照各稅區收稅年前第二年度全年平均物價指數之半調整計算之

第十四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年執行業務或演奏技藝期間收入總額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二類乙項所得之計算以其每月職務上給與之薪給報酬實際收入額為所得額

第三類所得之計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為所得額

第十五條 第四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減除改良費用必要損耗及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五類所得之計算以各該期或每次之收入額減除其原有本金及獲得收入之必要開支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第十九條

綜合所得之計算以合併個人全年各種所得為所得總額但得減除左列各項

一、共同生活之家屬或必需扶養之親屬每人十萬元

二、家屬中有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每名五萬元

三、已納之各類所得稅及土地稅

共同生活之家屬有直接所得者其所得按五分之三併入戶主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

第二十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至第十九條各規定計算之各種所得額及所得總額各按規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四章 申報

第二一條

第一類之所得及第二類之甲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度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延長其申報期間至長不得超過結算後三個月

第二二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於每月或每次發給薪酬後十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三條

第三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付給或領取利息後十五日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四條

第四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年每季或每月取得或支付
租金爰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五條

第五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每次或每期結算後十日內將
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六條

綜合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於每年五月一日以前將其前一年所得種類及數額報告
於主管征收機關主管徵收機關為便於納稅義務人為前項之報告得於各區鄉鎮公
所或中心小學設聯合申報委員凡經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納稅義務人之報
告依前項規定期限由聯合申報委員會彙轉但所得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而經主管
征收機關指定應單獨申報者仍應直接報告於征收機關並通知所屬地區之聯合申
報委員會

第二七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設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為名譽職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就各區鄉鎮
公正人士中選聘之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之各區鄉鎮長或中心小學校長及主管徵
收機關之代表為聯合申報委員會之當然委員

聯合申報委員會之主席由各委員互選之

第二八條

聯合申報委員會接到各納稅義務人之報告後應於一個月內召集會議公開審查並

將各納稅義務人原報告之所得額及審查結果彙報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於每年申報期間內應派員至各區鄉鎮聯合申報委員會會同督促各
納稅義務人申報並指導之

第三十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

第五章 調查及納稅

第三一條 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各類所得額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三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查定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依期繳納

第三三條 各類所得稅繳納之期限如左

一、第一類所得第二類甲項所得及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自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五日內繳納之

二、第四類第五類所得之屬於扣繳者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納之

三、第二類乙項所得及第三類所得應於付給或領取薪酬或利息後五日內繳納之

四、綜合所得應於查定通知書送達後二個月內繳納之

凡經主管征收機關查定稅額填發查定通知書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應於十日內

按查定稅額先繳二分之一綜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先繳三分之一敍明理由聯同

證明文件申請覆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經覆查決定之應納稅款納稅義務人應於覆查決定通知書送達後十日內繳清之綜

合所得稅應於一個月內繳清之

第三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主管征收機關之覆查決定仍有不服得依法提起訴願

經訴願決定應退稅補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送還或通知限期補繳

第三六條

設有聯合申報委員會之地區其聯合申報委員會依規定如期完成聯合申報者主管征收機關得按各該區鄉鎮綜合所得部份實收稅款給予百分之五鄉鎮教育補充費

第六章

罰則

第三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及拒絕接受納稅通知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萬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八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除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或所得總額及應納稅額外得移請法院強制執行追繳並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 一、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一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鍰
- 二、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二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二倍以下之罰鍰
- 三、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限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三倍以下之罰鍰並強制執行追繳之

第四〇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裁定行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第七章 附則

第四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聯合申報委員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四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三日行政院
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施行前之章則及解釋成案，與本法或本細則規定抵觸者，應即廢止。

第三條 本法所稱營利事業，包括各級政府所辦公營事業及官商合辦事業在內。

中華民國國外者，其在中華民國國內及國外之營利所得，應合併課稅。

本店或主事務所在中華民國國外，而其分支店營業所全部或一部在中華民國國內者，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國內營業盈利部份課稅，並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稅率計算，但為中華民國人民，在國內有住所者，其國外部份之營業盈餘，亦應合併課稅。

第五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資本互為劃分，營業完全獨立者，得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六條 營利事業應於每年度前一個月內，將戶名，地點，業務種類及其他有關征稅事項，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七條 新開業之營利事業及設有業務所之自由職業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十五日內，依

前條規定事項申請登記，其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或停業者，或商號名稱變更加記或地址遷移者，應於停業變更或遷移前十五日內，申請註銷或變更登記。各地主管征收機關接到前二條申請，應即派員調查，並編造或改正征收底冊。

第九條 前項征收底冊分為三種，一為總登記冊，一為業領戶冊，一為地領戶冊。

營利事業之資本，應於開業後十五日內，申請當地主管機關調查核定登記之。其資本額有增減時，應於增減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之。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之資本數額或增減資本，不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或經申報而查明申報不實者，主管征收機關得不予承認，並得逕行按照實際情形，決定其資本額。

第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事業之免稅者，以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編織，經向主管官署登記成立者為限。

前項事業，其營業之所得或財產之租賃所得，非全部用於本事業者，其非用於本事業之部份，仍應征稅。

第十一條 本法稱製造業者，係指使用機器或手工之工業加工業及礦業者而言。

第十二條 營利事業，應每年結算一次，其營業年度起迄時期，得依各業習慣。

第十三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其營業年度有變更時，就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實際所得，計算課稅。

前項課稅方法，應以其實際所得額，就其營業期間或新舊年度交替期間，相當。

全年之比例，換算全年所得額，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實際所得額，依決定稅率，計算其應納稅額。

第十四條 營業期間不滿一月者，按一月計算。

第十五條 營利事業除以應收應付為計算範圍外，亦得依營業必要或原有習慣，以實收實付為範圍，計算其純益額，但計算範圍一經採用，非於該年度營業前三個月，呈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准，不得任意變更之。

第十六條 本法營利事業所得之稱收入總額者，包括營業收入與各種非營業收益。前項營業收入，在買賣業，製造業為銷售毛利，在供給勞務信用業如金融運送代理業等為毛利收入。

第十七條 本法營利事業之稱實際開支者，包括資產估價損失及公課以外之各種營業費用與非營業損失。

第十八條 前條資產估價損失，除呆賬折舊及盤存消耗三項外，並包括無形資產之折除，遞耗資產之耗竭及用品盤存以外各種遞延資產之攤提，均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應在收入總額內減除之。

第十九條 營利事業資產之估價，依本細則所附營利事業資產估價方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法稱公課者，謂各級政府依據法令所征之捐稅。

第二一條 左列各項不能認為營利事業，在營業上之必要合理費用或損耗。
如納稅義務人列入損費項下，應於計算純益額時剔除之。

一、資本利息。

二、股東，董事，監察人，經理及其使用人所攤分之利益。

三、家庭之費用。

四、自由之贈與。

五、營業上擴充或改革設備之費用，足以增加原有價值者。

六、建築物，船舶，機械。工具及器具之修理費用，足以增加其原有價值者。

七、經營本業及附業以外之損失。

八、水火風暴之損失，受有保險賠償金之部份。

第二二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得作為營業上必要合理之費用，但以能提出確實證據者為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二、直接並積善與國家有益者。

第二三條

營利事業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

第二四條

營業收益中已納之所得稅，准於應納之所得稅總額中扣除之，但已納所得稅之收益，按營業總收益及應納所得稅總額比例分攤之稅額，少於已納之所得稅額時，應以此項比例分攤之稅額為扣除之標準。

第二五條

本法稱資本實額者，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或有限公司實在繳足之股金，不包括信用或勞務之出資。

前項公司之資本額，在收稅年前第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者，應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調整計算。在第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其一月一日以後登記之部份資本，仍照原登記額計算。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物價指數，指躉售物價指數，應由主管徵收機關於每年開征前，就當地公認確當之指數一種或數種，選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其當地尚無此項指數者，主管徵收機關應自行編製，呈請核定，並公告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及有限公司在營業年度中資本額有增減者，應以該年度各月末資本之平均額，為該年度之資本額。

第八條

營利事業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九條

營利事業之營業期間不滿一年或變更營業年度者，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後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徵收機關，但仍繼續營業者，得展至結算後一個月內申報之。

第十條

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歇業，轉盤，經清算或清理之所得，納稅義務人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依規定手續，附同清算或清理計算書，報告其所得額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一條

前條之營利事業，因破產而清理者，由破產管理人負責申報納稅，因合併轉盤而歇業者，其合併後之營業或承頂者，應負扣繳稅款之義務，如不明已歇業之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三二條

所得額或應納稅額時，得報請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調查核定，再行扣繳之。

營利事業於合併，解散，歇業，轉盤，清算或受破產之宣告，於清理時，除其剩餘資產應按時價估價計算純益課稅外，仍有所得者，其所得一律照本法第六條税率課稅。

前項所得之計算，以剩餘財產除減去已課所得稅者外，超過原有資本實額之部份，為其所得額。

第三三條

本法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業務或技藝報酬者，謂律師，會計師，工程師，醫藥師及戲劇藝員，演員等自由職業者之自設業務所者。其業務所執行業務之收入，或獨立營生者，其技藝之報酬。

第三四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薪給報酬者，謂公務人員及被雇用之自由職業者，與各業從業人員，在職務或工作上所受之薪給，津貼，年金，獎金，退職金，養老金及其他給與金。但公務人員因公支領之費用，不在此限。

第三五條

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人員。
二、海陸空軍官佐及警務人員。
三、國立或省市立學校之職員，教員。
四、官營事業之人員。
五、地方自治機關之人員。

六、其他依法令從事之人員。

第三六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以居所為業務所者，其房租之減除，應比例扣算，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其業務上必需之舟車旅費，以所有報酬者為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額百分之三十。

第三七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之稱其他直接必要之費用者，包括公會會費，在業務所內住宿或供膳之業務使用人膳宿開支，業務進行上之公課，複委託費，業務用具之修理費，廣告費，郵電文具消耗及其他雜費。

第三八條

自由職業者之設有聯合業務所者，應就其分離之約定，各別計算，其收入或支出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其兼營本業務有關之營利事業者之薪給報酬所得與營利所得，應分別計算課稅。

第三九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應於每年年終結算一次，其結算有定期者，從其定期。

第四十條

第二類甲項所得納稅義務人，於申報時，應提出收支計算書或其他足資證明其所得額之賬簿文據。

第四一條

第二類乙項所得，不得減除任何費用，但勞工之人身保險費用，得以減去，以其餘額為所得額。

第四二條

本法第二類乙項所得之稱扣繳所得稅者，係指各公務機關長官或各業雇主而言。

第四三條

第二類乙項之所得，以時計，日計，星期計，月計，年計或定期無定期或一次

之所得或以件計，均以各該月之實際所得額，計算課稅。

第四四條

薪給報酬之所得，如為物品或有價證券，以給予時之市價，折合法幣計算之。

第四五條

本法稱公債者，包括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庫票，憑券。

第四六條

本法稱非金融機關者，係指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而言。

第四七條

有獎儲蓄之中獎獎金，及壽險被保險人滿期領受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額部份，準用存款利息所得課稅。

第四八條

本法稱各級政府機關存款者，以用本機關戶名，存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儲金匯業局者為限。

第四九條

本法稱公務人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者，指依公務員儲蓄條例及工人儲蓄暫行規程辦理者為限。前項公務員儲蓄條例未公佈施行前，各機關已舉辦公務員儲蓄，具有強制性質者，視為法定儲蓄金。

第五十條

本法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者，謂具有長期固定性質，用利不動本之定期存款，或有特定用途，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動用本金，或作為活期存款存儲者而言。

前項機關或團體者，以依關係法令，經向主管官署立案者為限。

第五一條

非教育之機關團體或個人，提存專款作為獎學金，並定有保管辦法，經報明主管官署者，視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基金存款。

第五二條

凡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先將證明及關係文件報請當地

主管征收機關審查，認為相符，均得免稅，但證券所生之利息所得，雖合於前四條及本細則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亦不得免稅。

第五三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公司債時，應將公司債名稱，債額及利率，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請登記。

第五四條 銀錢之放款及銀錢業同業間或其本分支店間之往來款項所生之利息，應歸入營業收益項下計算，其支付利息機關，無庸代扣所得稅。

第五五條 銀錢業外其他營利事業本店與分支店之資本未劃分，營業未完全獨立者，本分支店間往來款項之利息，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五六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改良費用與必要損耗，其減除額以各該期租賃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為標準，其公課之減除，以各該期實際完納數額為標準。

第五七條 前項平均市價，應由主管征收機關隨時分區調查各出產物躉售價格，編製統計，申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

第五八條 設定永佃權，地上權或典權，不問有無期限，其租金或典價不問一次付給或分次付給，均應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第五九條 前項典價，應照當地銀錢業通行之存款利息，計算租賃所得課稅。

財產租賃附有押租者，其押租應照前條典價計息之規定，計算利息，併入租金內課稅。

第六十條

財產租賃所得按季按月，或分次取得租金者，均應照本細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營利事業所得換算之規定，按年換算，決定稅率課稅。長期租賃之財產，一次付足租金者，應按一次所得計算課稅。

第六一條

財產租賃所得稅，應由承租人於租金內扣繳之，但農業用地或設定典權者。得由業主或出典人自繳。

承租人不依前項規定復行扣繳義務者，出租人如有逃稅情事，應負追賠責任。

第六二條
第六三條

財產租賃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租賃契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據。財產租賃所得之取得，或支付日期，經契約規定者，其申報期限應按契約規定之日起計算。

其未經明文訂立契約者，應自租用財產之日起算。

第六四條

出租財產遇有收回自用，或自行留用一部份者，其收回或留用部用，得予剔除不列入所得額課稅。

第六五條
第六六條

自用之財產，於呈報營利事業所得稅列支租金者，仍應征課財產租賃所得稅。共有財產之租賃所得，不論其團體性質如何，應視同一個法人，課征財產租賃所得稅。

所得稅。

第六七條

財產租賃所得如有意外或有不可抗力之損失者，納稅義務人得提出確實證據，於計算所得額時減除之。

財產租賃價格遇有雙方當事人發生爭議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核定，暫繳稅額

第六八條

，一俟價格最後決定裁定後，多退少補。

長期定額租賃之租金，如有增減或交付租金日期遇有變更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核定所得額，應納稅額及納稅期限。

第六九條

納稅義務人出租二處或二種以上之財產，得分配計算課稅。

第七十條

長期租賃之財產，未滿期限，中途退租者，納稅義務人應隨時報告主管征收機關查明後，始得解除納稅義務。

第七一條

承租人對租金之支付如有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者，納稅義務人不得作為納稅遲延之理由。

第七二條

財產出租人與承租人所在地不屬於同一征收機關轄境者，得由承租人所在地主管征收機關查定征收之。

第七三條

本法稱行商者，係指一時而非持續經營之流動商人而言。

第七四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第五類乙項之一時所得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以約定日期以現貨交割者，亦同。

第七五條

本法第五類所得之稱必要開支者，在行商包括舟車旅費，運送費，廣告費，郵電費及公課等，在其他一時所得，如利息，佣金等，均以取得確實憑證者為限。

第七六條

一時所得之有支付機關者，支付所得機關為扣繳所得稅者，負扣繳稅款之義務。本細則第七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一時所得，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

第七七條

第七八條

算其所得額，由支付得之經紀人或付款人，於結算交付時，扣繳稅款。本法稱所得總額者，謂合併個人全年左列各種所得之總額。

一、營利事業投資所得。

二、薪給報酬所得。

三、證券存款所得。

四、財產租賃所得。

五、財產出賣所得。

六、一時所得。

前項各種所得，其所得額之計算，本法分類所得稅中已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九條

前條稱營利事業投資所得者，謂投資於第一類營利事業之所得，就其應得之股息與攤分之紅利及其他利益，計算所得額，其獨資者，就其全部純益額，計算所得額。

第八十條 財產出賣所得之計算，以其出賣價格減除原價及必要之佣金與公課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前項原價，以財產取得或建造價格計算，其因年久失據，不能提供證明者得由主管征收機關參酌取得或建造當時之實際情形，就出賣價格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之限度，而核定之。

第八一條 本法稱共同生活之家屬及必須扶養之親屬者，均適用民法之規定。其非必需扶

養之親屬，同居一家，視為家屬者，不問是否由戶主扶養，於計算所得總額時，不適用減除之規定。

第八二條 必須扶養之親屬，由家分離，自立一家，而經濟劃分者，或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別居一所，經濟獨立，而足以自給者，均應分別計算所得總額。

前項親屬，或家屬在年度中間分離或別居者，其分離或別居前之直接所得，仍應按規定，併入原戶主所得內，合併計算所得總額。其應有之減除額，並應各就時間比例換算，分別減除。

第八三條 本法稱家屬之直接所得稅，謂其薪給報酬所得，及有持有財產之利潤利息所得。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稅，由其法定代理人，依照規定手續代為報繳。

第八五條 主管征收機關所派調查或覆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應佩帶機關證章，並持有征收機關蓋有印信之調查證。

其未佩持證章及調查證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得拒絕調查。

第八六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進行調查或復查時，納稅義務人應提示該年度，或前二年度營業上或業務上各種證明所得額之必要賬簿文據。其未能提示者，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七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復查時，遇有疑義者，得指定時間要求納稅義務人

或扣繳負責人提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件。其怠不履行者，得用其他調查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

第八八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於調查或覆查時，由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提供之帳簿文據，應即掣給收據、並儘速查畢發還。

第八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納稅義務人所得額及應納稅額後，填發之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應由派駐該機關之主辦審核人員副署。

第九十條 納稅義務人於接到查定通知書及覆查決定通知書後，應即依納稅期限，繳納稅款。

第九一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經調查或覆查決定之應納稅額，遇有與扣繳負責人已扣繳稅額或與納稅義務人自繳稅額有所不符時，其屬不足者，應即通知補稅，其屬溢繳稅，應即予退稅。

第九二條 所得稅稅款，由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各地銀行郵局，或殷實商號經收之。

第九三條 各類所得稅之繳納方法如左：

- 一、自繳之所得稅，由納稅義務人自行向國庫分支庫或其所委託之經濟機關繳納之。

- 二、扣繳之所得稅，由扣繳負責人向國庫分支庫及其所委託之經濟機關繳納之。

第九四條 各類征繳所得稅之征繳負責人，於征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

第九五條 國庫分支庫及其委託之經濟機關，收到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繳納稅款後，

應掣給依財政部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九六條 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於繳納稅款後，應將繳納稅額，納稅日期，經濟機關名稱，掣取正式收據字號，報告於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七條 扣繳負責人依照法定手續及期限，完成其扣繳責任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照扣繳之總額，給與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第九八條 各類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或扣繳負責人，如有隱匿短報不實情事，經告發或檢舉，查明屬實者，依法科罰。以罰金額之三成，提充告發人之獎金，主管征收機關並應為告發人代守祕密。

前項獎金及前條之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第九九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納稅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祕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撤職或其他懲戒處分。觸犯刑法者，並應報請法院辦理。

第一百條 各地所得稅，上級機關應於每年七月至九月，派員至各地抽查各徵收機關辦理稅務及各類所得稅徵納情形。

前項抽查結果，其應納稅額與原核定稅額有所增減時，應交由當地主管徵收機關，填具抽查退稅或補稅通知書，通知納稅人領還或補繳。

第一零一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製定之。

第一零二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遺產稅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民政府
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及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有住

第二條

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均應依本法徵遺產稅

第三條

本法所稱遺產為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四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為納稅義務人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一百萬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未超過五百萬元者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稽徵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機關之財產

五、捐贈學校醫院圖書館之財產未超過二百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第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未成年或正在受教育子女每一子女准在遺產總額中減除其遺產總值百分之五之遺產額免納遺產稅但其每人減除總額不得超過十萬元
第六條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征稅
遺產總額在一千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徵收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徵稅

第九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向遺產稅稽徵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担保

第二章 稅率

第十條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一律征稅百分之一遺產總額超過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徵之
一、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
二、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
三、超過四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
四、超過六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七
五、超過八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九

六、超過一千萬元至一千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二
七、超過一千三百萬元至一千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五
八、超過一千六百萬元至二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十八
九、超過二千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二十二
十、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三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
十一、超過三千萬元至三千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二、超過三千五百萬元至四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三十五
十三、超過四千萬元至五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
十四、超過五千萬元至六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四十五
十五、超過六千萬元至八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
十六、超過八千萬元至一萬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五十五
十七、超過一萬萬元以上者就其超過額征收百分之六十

第三章 遺產稅之計算

第十一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在不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十三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起為準

第十四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喪葬所需之必要費用但不得超過一百萬元

四、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五、農業用具及從事其他各業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十萬元者

六、依法不得採伐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以女之持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征稅

第四章 徵課程序

第十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法徵稅者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繼承開始之日起兩個月內將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向所在地遺產稅稽征機關報告之

第十七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報告義務人遺產清冊後一個月內進行調查估計決定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繳納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於接到通知書十五日內向遺產稅稽征機關申請復查遺產稅稽征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復查書十五日內覆查決定之

第十九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復查決定時應於接到復查決定書十五日內繳納應

納稅款三分之一後向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申請審查審查委員會應於接到申請審查書十五日內審查決定之納稅義務人不依上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三分之一者其申請審查權歸於消滅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審查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願

第二十一條 在覆查審查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查審查或訴願最後決定之額稅為退稅或補稅

第二二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三條 紳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稽征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五章 罰則

第二四條 違反第十六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為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徵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兩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及滯納稅款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

逾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申請法院扣押其財產必要時得由法院標

第二五條

費其一部以償清稅額並自逾限之日起至納稅之日止依其應納稅額計算利息繳庫前項利息依民法第二〇三條規定以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及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遺產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
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第二條

本細則依遺產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證據。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核定。又如其遺產超過五百萬元時。應就其超過部份課稅。

第三條 第四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並依法補稅。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申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五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稽征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捐贈之財產額。超過「二百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六條

依本法第六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

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征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〇一四條夫妻而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本法第八條之規定。

第八條

依本法第九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扣除喪葬費時。應斟酌被繼承人及繼承人之地位聲望與各地風俗習慣。按左列標準定之。

一、祭奠費。

二、棺槨費。

三、殮葬費。

四、墓標墓碑費。

五、其他因死亡情形特殊之屍體搜索及遺骸運搬費。

扣除前項各款喪葬費用時。其扣除總額應以遺產總額百分之十為準。但至多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之最高額。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估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估價時。應就租金。依週息百分之一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已達採伐年齡之樹木。依其種類、數量及市價為標準。酌量估定之。

第十三條

器具、用具依被繼承人死亡日買賣或構造之價值估定之。其使用已滿一年者。

酌量折算其價額。

第十四條

動產中珍寶古物、藝術品、圖書及其他不易確定其市價之遺產。得由專家估定之。

第十五條

票據依票面之價額評定之。有利息者。應將被繼承人死亡日止應得之利息加入計算。其無利息者。依本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估定之。

第十六條

證券物品可在交易所買賣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高及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但當日無買賣之價額者。依繼承開始日前最後一日之市價平均價估定之。其價額有劇烈變動者。則依其繼承開始日前一個月內正常最高最低之平均價估定之。

第十七條

不在交易所買賣之證券物品或該區內無交易所者。依被繼承人死亡日通常之市價估定之。其無市價者。得酌量估定之。

第十八條

股票依公司之資產純值估定之。

第十九條

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其賸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規定其價額。

一、賸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為其價額。

二、賸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為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賸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規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估定其價額。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承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為標準。

抵押權依其所擔保債權之數額估定之。其有利息者。應算入未到期之利息。因屬於設定抵押權信用或其他原因。可知或已知其所擔保之債不能為一部或全部清償時。或抵押物之價值顯有減少時。得就實際情形酌量估定之。

第二十二條

礦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賸餘年數。依左列倍數估計之。

一、賸餘年數為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賸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賸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賸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賸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六、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七、賸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

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法礦窯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為享有礦業權漁業

權者。應就其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
第一項第七款所稱以上者。係就其超過數而言。

第二四條 磺業權、漁業權。除依前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
廠號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商號由個人獨自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
計之。

一、營業範圍。

二、資產數額。

三、過去營業年齡。

四、歷年盈虧情形。

五、商譽。

第二六條 無形財產之估價。除別有規定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二七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
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估計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值。

第二八條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廿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
 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估定之。

第三十九條
 終身年金以給付人或領受人或第三人之終身為給付之標準者。其年金價值之計算方法。依左列標準估定之。

- 一、年齡未滿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 二、年齡未滿二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 三、年齡未滿三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 四、年齡未滿四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 五、年齡未滿五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六、年齡未滿六十歲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七、年齡在六十歲以上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第三一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前項未到期之利息。依單利核算之。

第三二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估定其價額。

第三三條
共有財產或共同營業價額之估定。應先估計其財產純值總額。再核算被繼承人遺產部份之價額。

第三四條

在國外之遺產。依本法第一條應征稅者。由財政部委託遺產所在地之中華民國領事館調查估計其價額。

第三五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為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其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申明遲延之理由。

第三六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清冊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事項。

第三七條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死亡地、死亡年月日及死亡

原因。

二、納稅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三、報告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報告年月日。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

四、遺產種類、數量、所在地、每單位價額、每種遺產總價額、取得遺產原因及年月日。法定扣除金項目、金額、扣除理由及證據名稱。

第三八條 造送前項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時。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逾限定期間不提出死亡事實及遺產清冊報告表者。除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科罰外遺產稅稽征機關得逕行調查估計。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三九條 遺產稅稽征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覆質詢。

第四十條 遺產稅稽征及審查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量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祕密罪論處。

第四一條 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為遺產稅額之決定複查審查時。如其

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聲請遺產稅稽征機關。填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四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申請遺產稅稽征機關退還之。

第四四條

本法及本細則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四五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日施行。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五年七月
二日行政院公佈

第一條

本規程依遺產稅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遺產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稽徵機關設置之。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稽徵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

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審查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於每年首次開會時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應於接到納稅義務人申請審查書日起五日內。召集會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不得決議。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向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調查或詢問。
第九條 審查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審查。

審查委員違反前項之規定時。應由主席請求其退席。

審查決議後。發覺有第一項情事者。其決議為無效。並重行召集會議。但決議已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審查委員會應於遺產審查決定後三日內。依規定格式。填具審查清冊。由主席簽名蓋章。移送遺產稅稽征機關。轉達納稅義務人。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於遺產稅額無法評定時。得委託專家估計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得設書記。專辦文書事務。由當地遺產稅稽征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三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遺產審查關係文件。抄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遺產稅法施行日施行。

修 正 印 花 稅 法

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國
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規定之各種憑證均應依本法完納印花稅
第二條 印花稅由財政部征收之不得招商包征或勒派
第三條 左列各種憑證免納印花稅

- 一、官署自用之簿據及其他憑證
- 二、官署征收稅捐所發之憑證及根據征收稅捐憑證所發之證據
- 三、各級政府或自治機關處理公庫金或公款所發之憑證
- 四、各級政府所發之公債證券
- 五、個人或家庭所用之賬簿
- 六、教育文化或慈善機關合作社所用之帳簿
- 七、凡各種憑證之正本已貼用印花稅票者其副本或抄本
- 八、凡公私機關或組織其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
- 九、催索欠款或核對數目所用之帳單
- 十、車票船票航空票其他往來客票及行李票
- 十一、本法稅率表內列明免納印花稅者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地方公營事業所有之契約主要賬簿及憑證均依本法繳納印花稅

第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足印花稅票

第六條

同一憑證須備具二份以上由雙方或各方關係人各執一份者應每份各別貼用印花

稅票

第七條

經關係人約定將已失時效之憑證繼續使用或以副本或抄本視同正本使用者仍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八條

同一憑證而具有兩種以上性質其稅率相同者僅按一種貼用印花稅票其稅率不同者按較高之稅率貼用

第九條

已貼印花稅票之憑證因事實變更而修改原憑證繼續使用其變更部份如須加貼印花稅票時仍應補足之

第十條

國外訂立之憑證而在國內使用者於使用前仍應依本法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應納印花稅票之憑證不得以郵票代用違者應令補貼

第十二條

貼用印花稅票應於稅票與原件紙面騎縫處加蓋圖章或畫押

第十三條

前項印花稅票不得揭下重用

第十四條

官署或學校發給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時應令受領者貼足印花稅票並由各該官署或

學校加蓋圖章

第十五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應受財政部指定之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檢查(檢查條例另定之)印花稅票由財政部規定式樣監製並指定機關發行通用全國

第二章 稅率

四八

第十六條 應納印花稅之憑證及稅率依左表之規定：

稅率表

種類	性質	質稅率	負責貼印人	免貼	備考
一、發貨票	凡各業商店或個人售賣貨物成交後隨貨開具載列品名數量或價目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格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等
二、銀錢貨物收據	凡收到銀錢貨物後所立之單據皆屬之但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	每件按金額或價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等
三、賬單	凡旅館酒樓或其他工商業開列應付賬目交給顧客憑以付款之單據皆屬之	每件按金額每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各業商店係指公司行號店鋪以及其他有營利性質之廠場而言本目所稱發票如發貨票送貨單發貨短條等

四、承包承 項契據	凡承包人對於顧客申辦每件按承包承 某種工程或工作及承頂價額每千元貼印	立據者	每件金額
五、借貸或 抵押契	凡以信函或貨物抵押向人借貸銀 錢或貨物所立之契約單	立據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
六、授產或 析產契 據	凡財產所有者將財產全 部或一部在生前或預定 於終身後授於繼承人所 之契據皆屬之	立據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
七、債券及 股票	凡公司或銀行經主管官 署核准發行記名不記名 之債券記名不記名之各 種股票及不另發正式股 票之認股字據等皆屬之	立據者	每件按票面金額
八、合資營 業之字 據	凡二人以上集資營業互 相訂立之合同章程或契 約等皆屬之	立據者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計
	每件按金額每千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千元者亦以一千元計	立據者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本目所稱契據如分單 合同章程或契約如議 單股票合資契約或萬 金賬簿等如另發股票 股單者其萬金簿應照 本表二十二目營業所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用之簿摺列貼花其字
據訂立二份以上者各
按其出資額貼用印花

九、保險單	凡保陿公司出給投保人遇有所保事項發生險故憑以取償所載保額之證單皆屬之	每件按保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	立據者
十、典賣或轉讓財產契據	凡典賣不動產或轉讓動產及有價證券所立之契據皆屬之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	立據者
十一、設定地上權或地役權之契據	凡取得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之土地權利及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利所立之契據	每件按價額每萬元貼印花三元不足一萬元者亦以一萬元計	立據者
十二、比賽票與娛樂券	凡辦理比賽或動物比賽所售之票券及各娛樂場所售之票券皆屬之	每件按票面金額每百元貼印花五元不足一百者亦以一百元計	發售票者
十三、儲蓄單摺	凡辦理儲蓄之公私營業戶憑以收付儲蓄銀錢之單摺皆屬之	立據者	本目所稱單摺如儲蓄

十四、申請書結凡呈文申請書訴願書併
結甘結切結等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十元

立據者

學士與士兵之申請書結據免
項所遞之申請書如購置外匯乘飛機船隻進
出口商人報關所用之

報關單皆屬之

十五、支取或匯兌所出記名或不記名憑以

單據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政府機關所發之公憑以支取各業工人莊票承兌匯票本票劃

摺銀錢之支取匯兌或存放銀錢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二十元薄摺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庫支票或券匯票單匯期票
如存款取息單銀錢禮

十六、支取

單據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憑以支取各業工人莊票承兌匯票本票劃

十七、預定買賣貨物之單據摺

單據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貼印花

十八、經理價證券之單據簿摺皆屬之

單據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單據每件貼印花

十九、凡經理或代理買賣有價證券生金銀或貨物所用

元廿元薄摺每件貼印花

立據者

未滿五百元者免貼

買賣所有之單據薄摺
等是

十九、寄存 單據	摺單據所用之金銀生品或物
二十、租賃 單據契約	凡各業商店貨棧或保管倉庫受他人寄存物品文契等項出給寄存之單據皆屬之
二一、運送 契約單據	凡關於租賃各種動產或不動產及承租地畝之單據契約皆屬之
二二、營業 所用之 簿摺	凡各業商店直接間接向交通運輸機關託運貨物之託憑以向到達地提取貨物
營公營事業機關公營事 業機關關於營業所立之 帳簿單據皆屬之	元每件每年貼印花一百元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立據者
如營業帳簿內記載資 本或合資營業之資本 額及章程字樣而未另 立萬金帳簿或股票合 其記載資本金額	本目所稱單據契約如 單倉庫及各項保管憑 單等

二三、證明 身份或 資格之 執照	凡主管官署製證明人 身份或資格所發之各種 證書執照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二四、兵役 證書	凡由主管官署核准發給 緩征緩召之證明書皆屬 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二五、學校 畢業證 書	凡國立公立私立之各級 學校發給學生之畢業證 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二六、婚姻 證書	凡因婚姻事件所立之證 書皆屬之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雙方關 係人	領受者	戶籍登記證
機 關 發 給 之 婚 姻 證 書 免 貼	小學以 下	中 小 學 教 員 成 績 證 書 及 華 僑 登 記 書 回 籍 登 記 證
本目所稱婚姻證書如 訂婚結婚離婚證書	免貼	檢定證明書及 學校所發之 停役禁役
花稅法第八條辦理 兩種以上性質應按印 花但同一憑證而具有 本目所稱證書執照如 律師會計師醫師藥劑 師工程師及各種技術 人員證書交易所經紀 書各項考試及格證書 及國籍許可書等舟車 司機執照配藥生助產 看護士等證書皆是	證明 免貼	領受者

二七、延聘

凡公私機關延聘人員員員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領受者

政府機關及學校所發之聘書免貼

二八、委託

凡委託他人經理或代理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二九、保單

凡對於某人或某種事項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三十、運輸

凡主管官署關係運輸行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三一、購銷

凡主管官署核准發給人

每件貼印花五十元

立據者

三二、承銷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或團體承領或承租官產所發

每件貼印花二百元

立據者

三三、承租

三三、船舶凡主管官署非因征收稅每件貼印花二百元領受者

書

主要證書

捐而發之船舶主要執照

元

本目所稱證書如船舶

國籍證書輪船航船快船執照等皆是

三四、關於

凡由主管官署發給有關各種許可事項之各項許可執照

元

領受者

各項許可執照

可證皆屬之

元

領受者

證書皆屬之

可證皆屬之

元

領受者

三五、槍枝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元

領受者

三五、槍枝

凡主管官署因人民購備狩獵或自衛槍枝所發之護照皆屬之

元

領受者

第十七條 應貼印花稅票之憑證以金錢計算應納之稅率者如所載金額係外國貨幣應於交付或使用時按法價折合國幣計算如未載明金額應按原列品名數量依法價估計應貼印花稅票

第十八條 違反第五條至第十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不貼印花稅票酌量情節處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罰鍰其貼用不足定額者減半處罰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者依第十八條規定之罰鍰減半處罰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依十八條規定之罰鍰加倍處罰

拒絕第十四條之規定檢查者處以二萬五千元以下之罰鍰

第二十條 違反本法所定情事在兩件以上者依第十八條規定罰鍰分別裁定合併處罰但合併處罰之金額不得超過其情事最重之件應處罰鍰之三倍

第二一條 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時發覺違反本法之憑證應依本法處罰之

第二二條 違反本法之憑證於處罰後仍令負責人按應納稅率補納印花稅

第四章 附則

第二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四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印花稅法施行細則

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印花稅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六款所稱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成立之合作社而言。

第三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七款所稱之副本及抄本。以內容與已貼印花稅票之正本完全相同。僅備查考並不使用者為限。

第四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八款所稱內部所用之單據。係指該機關或組織內部彼此通知所用者而言。至分機關與總機關。或分組織與總組織互用者。不得視為內部所用。

第五條 印花稅法第三條第九款所稱之催索欠款帳單。係指年節所用僅列結欠數目之催帳單而言。其習慣上按月或按年節開列品名數量價值交給顧客認以付款之帳單。如成衣店之帳單等。不得視為催索欠款之帳單。至同條款所稱之核對數目帳單。係指商店每月終或年終開給來往戶以便查對收付數目有無錯誤之單據而言。如銀錢業之月結清單等是。

第六條 印花稅法第五條規定應納印花之憑證。應於交付或使用前貼用印花稅票。如因特殊情形經財政部核定。以他種方法代替貼用印花稅票者。其效力同。但如故意規避不開憑證。應作漏稅論。由檢查人員取同當事人結據及警察證明後照章

送罰。

第七條

依印花稅法第十條之規定。使用國外訂立之憑證者。其貼用印花稅票之責任。應由使用人負責。

第八條

官署學校或公私團體。依印花稅法第十三條之規定。於所發應納印花稅之憑證。○令領受者貼足印花稅票後。加蓋圖章時。應先驗明所貼印花稅是否足額。及有無揭下重貼情事。隨時予以糾正。如不糾正而蓋章者。其違法之處分由蓋章人負之。

第九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税率表備考欄內，有稱某某等字樣。係各該本目憑證之舉例。○凡未經例舉而其性質確與各該本目憑證性質相同者。仍應依照各該本目税率貼用印花稅票。如果不能確定其性質者。應報由財政部核辦。

第十條

依印花稅法應納印花稅之各種簿摺。無論何時開始使用。其所貼印花稅票之時效應截至是年年終商業總結束日為止。如係依照會計年度結束帳目者。應截至會計年度終了時為止。其逾期繼續使用均應另貼印花稅票。

第十一條

活頁彙訂之簿冊。仍應依照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二條

依印花稅法規定應納印花稅之各種單票。如訂成簿冊式樣者。除於使用或交付前。應每件依法貼用印花稅票外。其簿冊上不必依簿冊例貼用印花稅票。

第十三條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税率表第二目性質欄內所載「金融業存款收據除外」字樣。係因金融業存款收據屬於第十五目備考欄內舉例之存款單據。應照第十五目所定

第十四條 稅率貼足印花稅票。不適用第二目所定之稅率。

印花稅法第十六條稅率表第十三目之儲蓄單簿。以儲蓄銀行設立之儲蓄營業所發者為限。

第十五條

凡印花稅。檢查或抽查人員。在執行檢查抽查職務時。如有當事人以其虛偽事故或無理由之違抗行為。拒絕檢查抽查者。經檢查或抽查人員勸切勸導。而仍作拒絕檢查抽查行為者。以在場警察之證明。得將該當事人拒絕檢查或抽查之事實詳細敍明。報由主管檢查或抽查機關函請司法機關依法處罰之。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印花稅法施行後。所有非常時期征收印花稅暫行辦法。暨財政部以前解釋之成案或法令一律按照修正印花稅法辦理之。

本細則與印花稅法同日施行

證券交易稅條例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第二條

凡在交易所買賣有價證券，依本條例征收交易稅。
交易稅按販賣約定價格征收之。其稅率如左：

(一) 各種有價證券，在萬元以下數目，按萬元計算，現貨交易按萬分之五征收，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十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二十征收。

(二) 政府發行之公債，除現貨交易稅外，凡復行交易，期限在七日以內者，按萬分之五征收，逾七日者，按萬分之十征收。

第三條 在交易所買賣成交時，應向賣方行為當事人依前條規定稅率征收交易稅，並由原經紀人負責代扣，交由交易所彙繳，經紀人不依規定代扣或代扣不足額時，交易所應負責代繳。

第四條 交易所應將逐日成交數量，價格，及應納稅額，於次日填具清單，報告於主管

徵收機關，並將稅款送解國庫。

第五條 各地主管徵收機關，須隨時檢查交易所或經紀人之張冊，暨其成交數量及價格。交易所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慢稅款者，得科以一萬元以下之罰鍰，隱匿不報或作虛偽之報告者，除照補稅額外，並科以所漏稅額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之罰鍰。

第六條 前條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但不得再抗告。交易所因經紀人之違反規定，致受處分時，得轉責於經紀人。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6 1483B

